

关于做好第二批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及党建“双创”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学院《关于公布第二批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对象名单的通知》安排，目前建设周期已满，经研究，现对入选单位进行验收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第二批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及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单位（见附件1）。其中，入围学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培育单位，需先参加院内预验收，后参加学校验收，最终以上级结果为我院验收结果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1.重点任务完成情况。建设单位对照《关于开展第二批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》文件所列建设标准、任务指南、建设任务开展对标自查，进行自查总结。

2.重要举措落实情况。其中，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要从以下3个方面总结落实情况：一是抓好党建主责主业，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等方面；二是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、创立典型示范等方面；三是创新工作方法，促进学院事业发展等方面。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单位重点从以下3个方面总结落实情况：一是体制机制、组织机构、队伍建设

等方面；二是申报时提出的有关创建思路、建设措施等方面；三是机制创新、实践创新、方法创新等方面。

3.示范作用发挥情况。重点从以下3个方面展示经验凝练和示范推广成效：一是党建工作品牌、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项目、育人载体等方面；二是相关研究论文、专著等方面；三是典型宣传、网络推介、案例推广等方面。

三、验收步骤和要求

1.自查总结。对照验收内容，各培育单位认真做好自查总结，提交《党建项目培育验收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以及1份典型案例报告，要求见附件3。相关材料请于2025年11月5日前将纸质版提交至格致楼329办公室，电子版报送组织部邮箱：ZZB@hzjee.edu.cn。

2.审查验收。11月中旬，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结合日常了解情况，对各培育单位建设情况提出审核意见。学院根据审核意见确定通过验收、暂缓验收、不予通过等3种结果。

3.公示结果。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验收通过单位名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验收工作，加强领导指导，严格对照验收标准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并对本单位培育项目自查总结情况认真把关，确保验收质量和进度。各培育单位要对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盘点，对每项验收内容，按要求提供采取的扎实举措、创新做法、取得成效等，注重用详实的数据和案例佐证说明；

凝练特色做法，形成面上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体系、制度机制，着力打造我院党建工作“金名片”。

2.通过验收的单位要继续发挥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；暂缓通过的单位要认真查找、深入分析问题，并抓好工作整改，力争在半年延长建设期内完成建设目标，接受二次验收；最终验收未通过单位将予以撤项。

联系人：唐敏、李佳莹，联系电话：58613899。

附件：1.第二批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及党建“双创”创建单位验收名单

2.党建项目培育验收申请书

3.典型案例模板要求

